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767002026203

广西采购
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05-GXCG]

计划编号：[LQZC2026-G3-00044-00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德润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4)
4.4 报价表	(26)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德润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承办）（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德润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110 万元，结算金额（折扣率）为：8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

(15)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乙方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乙方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甲方确有需求而乙方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甲方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甲方: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承
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8498576700Q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良庆区人
民医院1楼、2楼、3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班书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750168

传真:

电子邮箱:wxh3716@163.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良庆
信用社

开户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开户账号:181912010108039183

乙方:

广西德润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669713168L

住所:南宁市那历路2

园机电产业孵化园二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岑明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13659621668/0771-678232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
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德润堂中药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77600000250